

# 济南城市低保对象补贴150元

## 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今起发放,共18.7万人受益

本报济南12月3日讯(记者 王光营 刘爽 通讯员 刘太顺)记者从济南市民政局获悉,4日起济南市将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优抚对象和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2163.31万元。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150元,其他人员每人100元,所有资金由济南市财政承担。据了解,济南市共有18.7万人受益。

针对今年下半年以来,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负担显著增加的严峻形势,济南市政府出台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0〕107号文件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济南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努力将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给这些人群生活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济南市民政局救助处处长赵玉辉解释,2009年,因物价上涨等原因,济南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和统计局四部门已经联合发布《关于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挂钩联动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当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突发性大幅度上涨时,济南市物价局、民政局和财政局三部门将联合提出向低保对象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的建议,并上报给济南市政府审批。今年是《通知》实施以来第一次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

“一次性补贴全部由济南市财政承担,将从4日开始发放,预计非常快的时间内就可以发放完毕。”赵玉辉称。

据了解,今年济南市已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五保供养标准。城市5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30元提高到36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1200元提高到1320元。

### ●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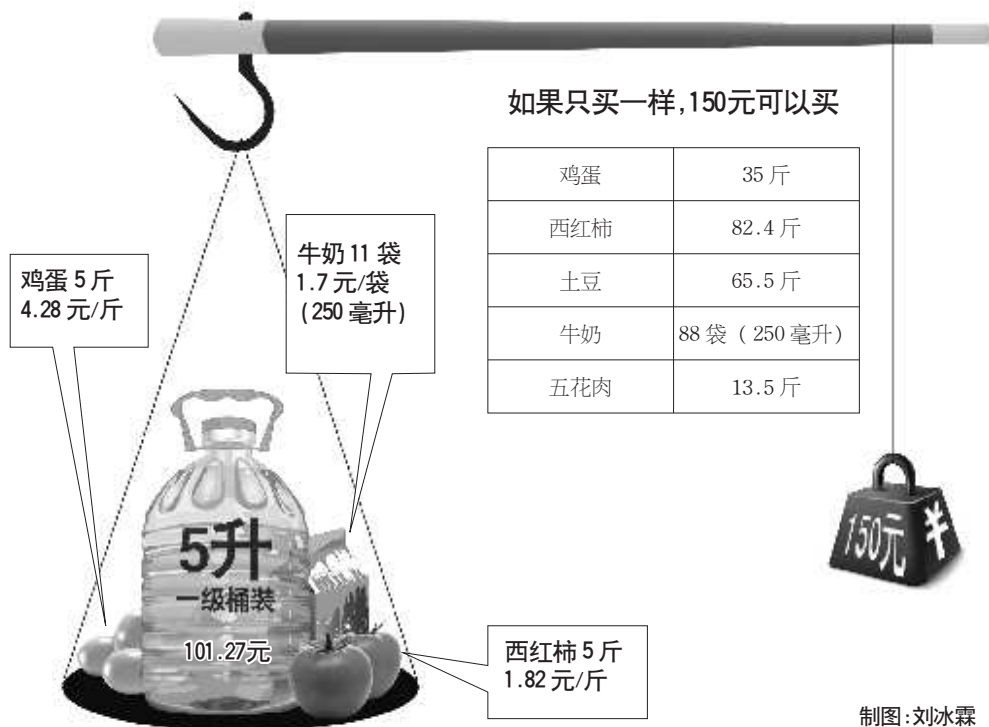
### 补贴何时按月发放?

为什么是一次性发放补贴?何时按月发放?济南市民政局救助处处长赵玉辉解释,按照《关于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挂钩联动的通知》规定,当生活必需品价格突发性大幅度上涨,但是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displays 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还没有超过5%,相关部门就将向低保对象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

如果涨幅超过5%,则相关部门将启动物价指数联动机制,为相关对象每月发放补贴。

“现在物价,统计部门一直在监控物价上涨,一旦超过5%,就将启动补贴物价联动。”赵玉辉表示。

本报记者 刘爽



数据:山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采价时间:12月2日 价格为定向定时采价的济南平均价格(超市)

### ●个案

## 低保户王刚: 半月的菜钱解决了

今年40岁的王刚是低保户,家住济南天桥区无影山黄屯五区。他告诉记者,“现在每月补贴是360元,加上这150元的话,一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可以保证了。”

王刚2003年下岗,一直靠打零工维持家用。去年他查出胃癌,做手术花光了所有积蓄。家里还有患高血压的老母亲和上幼儿园的孩子。妻子每天给王刚

熬中药,还要照顾老人、接送孩子,也无法外出工作。无奈之下,王刚申请了低保。

“孩子每月在实验幼儿园要花400元学费;一家人每天吃10元钱的菜,一个月要300元钱;加上水电气差不多也要近百元,花费很大。”

王刚说,为了省钱,妻子每天晚上9点半以后到附近的超市去,专门买被挑剩下的打折菜。

“因为那时候超市为了处理存货一般都五折卖。”

即使这样,王刚一家也只敢吃比较便宜的白菜、芹菜。像动辄四五元钱一斤的山药、芸豆等菜“想都不敢想”。

“现在白菜0.6元一斤,150元钱可以买250斤,够吃一个月了。”王刚说。

本报记者 刘爽

### 今年以来部分城市价格补贴

城市	发放时间	受益人数	发放方式	金额
北京	四季度	22.3万	一次性发放	每人100元
广州	5月至7月	13万	一次性发放	最高50元/人
武汉	12月至明年2月	20.2万	按月发放	每人30元
青岛	2010年一季度	3.7万	按季发放	每人50元
南京	今年二季度	16万	按月发放	每人30元
济宁	12月15日前	4.7万	一次性发放	每人200元

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两部委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 月人均最低180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 卫敏丽)记者3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日前下发通知,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国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据介绍,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人”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给予孤儿等特殊困难儿童特别的关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孤儿各项权益得到了相应保障。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面向孤儿群体的保障制度尚不健全,孤儿保障水平偏低,难以满足其成长需求,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短缺

且专业化程度低,孤儿在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及成年后的就业等方面还有很多困难。

记者了解到,中央财政2010年安排25亿元专项补助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孤儿分别按照月人均180元、270元、36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以后年度按民政部审核的上年孤儿人数及孤儿基本养育需求,逐年测算安排中央财政

补助金额。

关于资金发放问题,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 ●相关新闻

### 我省正在审批

### 价格补贴指导意见

本报济南12月3日讯(记者 刘爽)记者从省民政厅救助处获悉,因物价上涨对人民生活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将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指导意见已于11月底出台,预计近日即将通过审批。具体实施将由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

进行。“现在物价部门对粮、油、肉、蛋、菜等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实施日监测报告制度。”民政厅救助处的工作人员称,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在11月底,民政部门已联合财政部门等出台了对我省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的指导意见,目前尚在审批中,预计很快就会出台。“各地消费和物价水平不一样,所以我们提供的标准只是指导,届时各市要根据省里的指导意见出台各自的补贴标准。”

据悉,意见出台后,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将失业保险标准、最低工资标准纳入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妥善安排好农村五保对象基本生活。根据实际,及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食堂补贴。

### 13 督察组监督

### 各市调控物价

本报济南12月3日讯(记者 崔滨 通讯员 吴杰)省政府日前召开的山东省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12月5日至15日期间,省政府将派出13个督察组,对各地贯彻落实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督察。

省物价局人士告诉记者,本次督察将对全省各市重要商品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以及各类困难群众补贴发放情况等广泛听取群众汇报并进行实地抽查。

据了解,11月26日,省物价局发布了十项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强对粮食、食用油、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和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12月1日起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凡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连续3个月超过5%、或全年累计超过5%的,要启动联动机制等措施。